

副本

檔 號：	全聯	105. 2. 02 日
保存年限：	不動產	
	收文	第 9982 號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八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之「10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計有435件，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之前5名為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(61件)」、「房屋漏水問題(41件)」、「隱瞞重要資訊(35件)」、「施工瑕疵(31件)」、「定金返還(含斡旋金轉成定金)(28件)」。  
又房地產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排序為仲介業(221件，其中合法仲介業221件，非法仲介業0件)、代銷業(15件)、建商(184件)、其他(15件)。該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→下載專區→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參考。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之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- 三、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

裝

訂

線



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四、對於未如期至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相關資料之縣(市)政府，請確依本部89年12月6日台內中地字第8980452號函、102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475號函及103年11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9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威仁